

#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3〕183号

名称：中山市钰华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H2AN1X

法定代表人：何孟玉

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启兴路一巷26号第三、四层

因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05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粤中黄圃罚字〔2023〕183号，已于2023年07月17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8月2日前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仟肆佰圆整（¥3,400.00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岑洪坤（19121597299）、苏文炜（1912159758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602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3年09月20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